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　临 2015-01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概述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 号文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4,3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4,105,500.00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产能（吨/年）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	2,200	9,203.19	6,400.00
2	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	5,000	5,671.00	3,200.00
3	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	2,835.90	827.00
合计		-	17,710.09	10,427.00

其中，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汉正原”），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 197 号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所在地为达州市宣汉县普光工业园区）。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具体原因

（一）变更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再升科技战略定位为：以发展现有主营业务以及“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宣汉正原战略定位为：公司原材料生产以及就近实施“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项目变更有利于公司之间专业分工、降低成本、整合资源，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

（二）变更的影响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变更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将由公司、宣汉正原、保荐机构、银行共同订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该项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三）风险提示

上述对该项目的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本项目所面临的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风险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风险仍然相同。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

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此外，针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风险提示如下：

由于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将积极争取尽早完成与该项目相关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三、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产业一体化的战略规划，降低成本、整合资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同时，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产业一体化的战略规划，降低成本、整合资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合理布局。同时，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无异议。同意前述变更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有利于公司产业一体化的战略规划，降低成本、整合资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同时，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地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公司产业一体化的战略规划，降低成本、整合资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

3、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4、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方式，不会对项目投入、经济效益实现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不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再升科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方案无异议。

（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1、《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3 月 16 日